

# 公民投票法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一九次会议三读通过  
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颁布并施行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公民投票之提出与举行，落实社员直接参与社团重大事务之权利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法作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所称之主管机构，为语言学社选举委员会。

（二）本法所称之公民投票，简称公投，谓由投票权人就特定事项直接表决之程序。

（三）本法所称之投票权人，为依本法具公投投票权之语言学社社员。

（四）本法所称之投票，除法律特别规定外，均为无记名投票。

**第三条** 公投依其事项，分为下列各类：

（一）纲领复决，即就社团纲领修正案所举行之公投。

（二）法律复决，即就社员会议已通过之法律或现行法律之废止所举行之公投。

（三）重大政策创制公投，即就社团重大政策方向所举行之公投。

（四）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公投，即就社团管理委员会特定部门或职位之改组所举行之公投。

（五）其他依纲领或法律应交付公投之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公投之提出与举行，均依本法为之。纲领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主管机构办理公投之职权，依纲领赋予选举委员会之其他法定职权为之。办理公投所需之经费，应依程序报财政委员会核准。

**第六条** 公投之最低投票率及通过门槛，依纲领之规定；纲领未规定者，依本法或相关法律。

## 第二章 纲领复决

**第七条** 社团纲领修正案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交付复决：

(一) 由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连署提出。

(二) 经二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会议代表出席、二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会议代表连署，由社员会议提请主管机构办理。

**第八条** 依第七条第一款提出复决者，以投票权人为提议人，由领衔人一至五名填具复决提议书，连同提议人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

依第七条第二款提出者，由社员会议议长备具社员会议决议文书及连署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

**第九条** 复决提议书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(一) 纲领修正案之完整内容。

(二) 修正之理由。

(三) 提议人名册，或连署之社员会议代表名册。

(四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纲领修正案之内容，应于投票日一个月前公开。主管机构应以公告之形式，公开复决提议书之内容。

**第十一条** 复决提议书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主管机构应不予受理。受理者，依其提出方式，分别进入连署阶段或径行办理投票。

**第十二条** 依第七条第一款提出之复决，须获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之连署，始为成立。连署人数之统计，以连署人名册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连署人名册由提议人团体编造，由领衔人送交主管机构，并应具附连署人姓名、所在班级及签名或印章。

**第十四条** 主管机构受理连署人名册后，应于十四日内完成审查并公布结果。名册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应不予受理。连署人数未达数额者，主管机构应宣告复决案不成立；达标者，应宣告成立。

**第十五条** 依第七条第二款提出之复决，于社员会议决议作成、文书送达主管机构时即为成立，不适用前三条关于连署之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主管机构应于宣告复决案成立之同时，公开纲领修正案之内容及理由。

**第十七条**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语言学社社员均具公投之投票权：

（一）因仲裁团判决等而丧失政治权利。

（二）已提交退社申请。

**第十八条** 主管机构应联合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社员署编造投票权人名册，定期公开投票权人总数，并接受社员之查询。投票率之计算，应参考投票权人名册。

**第十九条** 主管机构应参酌纲领、相关法律及各机关任期等情况，确定投票日期，并于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月对外公布。纲领复决之投票日，不得早于修正案内容公开之日起一个月。

**第二十条** 若遇自然灾害、校方临时安排等不可抗力，主管机构得决定投票日之延期，并于延期后投票日前至少三日对外公布。延期不得多于七日。本条不适用前条关于投票日公布之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投票日之投票时间由主管机构定之，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当日下午四时，且有效投票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主管机构得分班级、年级设投票所。全体投票权人就同一公投主文表决，不分选举区；各投票所仅受理其所属社员之投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投票所得置主任管理员一人、管理员若干人，由主管机构委任；置警卫人员一人，由校安全保卫部提供人选并经主管机构审核；置监察员至少一人，由督察院委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公投票之设计、印制及分发，投票印章之制造及分发，由主管机构负责。公投票应载明公投主文，并表明赞成与反对之选项，留出充足空间供投票权人使用主管机构提供之印章工具标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开票所由主管机构指定，得置主任管理员一人、管理员若干人，由主管机构委任；置警卫人员至少三人，由校安全保卫部提供人选并经审核；置监察员至少三人，由督察院委任。开票事宜由主管机构为之，并受督察院之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投票结束后，由监察员检查投票箱并贴上封条，由警卫人员、开票所主任管理员及监察员共同将投票箱送至开票所，并由监察员全程录像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主管机构内部推选唱票员及计票员若干人，负责开票。开票应进行至少两次，以确保票数之真实。若两次开票数不一致，应更换唱票员及计票员，再次开票，直至前后票数一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投票所、开票所之秩序，由主任管理员及警卫人员共同负责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任管理员应勒令其退场：

- (一) 强迫投票权人为或不为特定表决。
- (二) 公开展示公投票。
- (三) 毁坏公投票。
- (四) 扰乱秩序。

前项第一款至第三款仅适用于投票所之管理，违反且尚未将公投票投入投票箱者，主任管理员应判定其投票无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公投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无效：

- (一) 同时选取赞成与反对。
- (二) 未为任何表决。
- (三) 破损。
- (四) 未使用主管机构配发之公投票或工具。
- (五) 无法识别其表决意旨。

前项未载明之情形，由主管机构内部表决后判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复决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复决结果由主管机构主任委员及全体成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纲领复决经投票，赞成票多于反对票，且投票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者，为通过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投票率为有效公投票总数与投票权人名册所记载投票权人总数之比。若投票率低于纲领或法律所定数额，则结果无效。主管机构不得有干涉投票率之行为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纲领复决通过者，该纲领修正案即为成立，依纲领规定之格式公布并施行。复决未获通过者，同一修正案于三个月内不得再循第七条第一款之方式提出。

### 第三章 一般事项公投

**第三十五条** 投票权人得依本章之规定，就下列事项发起公投：

(一) 法律复决，即就社员会议已通过但尚未施行之法律，或现行法律之全部或部分条文之废止，交由投票权人表决。

(二) 重大政策创制，即就社团重大政策方向提出方案，交由投票权人表决。

(三) 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，即就社团管理委员会特定部门或职位要求改组，交由投票权人表决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一般事项公投之提出，以投票权人为提议人，由领衔人一至五名填具公投提议书，连同提议人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公投提议书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(一) 公投之类别及主文。

(二) 提议之理由。

(三) 提议人名册。

(四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法律复决案应载明目标法律之名称及复决之范围。重大政策创制案应载明政策方向之具体内容及所涉机关。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案应载明改组之目标部门或职位及改组之理由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公投提议书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主管机构应不予受理。受理者，公投案进入连署阶段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一般事项公投案之成立，须获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之连署。连署之程序，准用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之规定。

**第四十条** 主管机构应于宣告公投案成立之同时，公开公投提议书之内容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一般事项公投之投票权人、投票日安排、投票所与开票所之设置、投票及开票之程序，准用第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一般事项公投经投票，赞成票多于反对票，且投票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者，为通过。投票率之计算，准用第三十三条之规定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一般事项公投通过者，其效力依公投类别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法律复决通过者，目标法律或其指定条文自主管机构公布结果之日起失效。该法律于三个月内不得以相同内容重新制定。

（二）重大政策创制通过者，所涉机关应于九十日内依公投主文之方向拟具方案或采取措施，并向社员会议报告；逾期为者，督察院得依法追究。

（三）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通过者，目标部门之负责人或目标职位之任职者即刻去职，由社团管理委员会依《社团管理委员会组织法》重新任命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一般事项公投未获通过者，同一事项于三个月内不得再以相同方式提出。

#### 第四章 公投活动

**第四十五条** 纲领复决案或一般事项公投案之提议方，得就赞成或反对组织公投宣传活动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任何人及组织，于实施公投宣传活动时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（一）扰乱社团、学校秩序。
- （二）妨害他人之公投活动。
- （三）传播明显不符合事实之内容。
- （四）其他不合规定之行为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公投宣传活动之实施，不得早于投票日前十四日。投票日当日，不得实施宣传活动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开展公投活动所受之资助及经费来源，应具报于主管机构，并接受主管机构及财政委员会之监督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公投宣传活动违规者，主管机构给予主办方警告，并勒令限期整改；警告两次以上或严重违规者，移交督察院处理。

**第五十条** 语言学社社内之机构，均得对公投进行民意调查并发布结果；社外之机构，须经社团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向主管机构备案后，方得为之。机构须于民意调查中说明调查方式，并具附原始数据。投票当日投票截止前，任何机构均不得发布民意调查结果；得于不影响秩序之前提下进行投票所出口民意调查，并于投票结束后发布结果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提议人、领衔人或其指使之入，行使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公投舞弊。公投舞弊足以影响结果者，该公投结果无效；舞弊之追溯，不受时间之限制：

- (一) 贿赂投票权人、团体或社团机构。
- (二) 发布虚假民意调查。
- (三) 虚报、瞒报经费。
- (四) 传播足以影响投票结果之虚假信息。
- (五) 其他经仲裁团裁决认定之舞弊行为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主管机构于办理公投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足以影响结果者，督察院、提议领衔人或相关政党，得于结果公布后十四日内，以主管机构为被告，向仲裁团提出公投结果无效之诉讼。仲裁团应于三十日内出具裁决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不得申请再诉。诉讼审理期间，原公投结果暂不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法未规定者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之相关规定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